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2期

(总第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0〕17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朔政发〔2020〕18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1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2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4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5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8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综合整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2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3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4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履行事权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定位，切实避免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交叉重叠，不断提高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更加清晰、合理、规范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总体要求和划分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法治化道路，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在中央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下，根据全省相关改革实施方

案，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划分原则。

1. 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

2.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一致性原则，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实现全市性宏观调控、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负责，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相关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共同负责。

3. 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将适宜由市级承担的财政事权上划市级，提高市级财政事权的执行能力；将适宜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市直部门代县级决策的事项，保证各地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在各级政府间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环节在各级政府间做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市以下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好地发挥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

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市级财政事权。

5. 落实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并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各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结合实际确定市县两级的支出责任及承担方式。

6. 调动各级政府履行事权的积极性。通过有效合理授权、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减少市级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发挥县级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激励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尽力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调动和保护县级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配合做好省级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

对已确定或上划为省级的财政事权，要积极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做好上划工作。上划后，市以下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二）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文件，明确划分为省级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或市级财政事权的事务，按照上述原则合理确定市以下财政事权。

1. 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的方向，将关系到全市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

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确定或上划为市级财政事权，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直有关部门委托县级行使，并制定相应的法规予以明确。对市级委托县级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2. 保障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地域信息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县级提供更有效方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赋予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县级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当地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行使，市级对县级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逐步通过法规规章的形式予以明确。

逐步将社会治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县（市、区）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群众体育、项目征地拆迁，以及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综合整治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

3. 合理确定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职责不清造成相互推诿。对省政府确定的省级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或市县两级共同承担，一般不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独自承担。

逐步将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科技研发、基本就业服务、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扶贫、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跨县（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治理及大型地质灾害等体现市级宏观调控、跨地区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客观条件变化及省级各领域改革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动态调整市以下财政事权的划分。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县两级财政事权的划分。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各领域改革进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统筹研究，明确各级财政事权。

（三）合理划分市以下各级支出责任。

根据调整规范后的各级财政事权划分，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做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直各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县级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市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行使，要通过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本级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公益性资本支出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安

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县级财政事权如委托上级机构行使，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情况划分支出责任。对确定为省级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照中央及省制定的基础保障标准，对我市承担部分由市县两级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对确定为我市财政事权，且属于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市级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基础保障标准，市县两级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并适当向财力困难县倾斜。对不适宜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市统一基础保障标准的共同财政事权，暂由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保障标准，市级通过适当补助的方式分担支出责任。对市县两级均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各自行政隶属关系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以及机构人员编制等改革紧密相连，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及时推动部门职责调整。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分工，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理顺市县两级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明确开发区与所在地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理顺开发区财政体制机制。

（三）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根据省与市收入划分总体方案，统筹各级政府事权划分和收入属性，合理划分市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深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的试点县，在市以下财政事权统一划分的框架下，市本级原则上不再承担试点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改革后新增支出责任。

（四）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清理规范资金配套政策，今后除按规定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外，对市级财政事权委托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行使的事项，市直各部门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县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不得将县级政府对本部门职能领域的财政投入情况作为监督、考核、检查及工作督导的内容。不断健全转移支付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五、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安排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直各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结合省级与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意见基础上，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列出清单，并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会

商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确保改革按时保质完成。

（三）完善争议化解机制。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政府裁定。市直各部门在出台财政事权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和市级委托县级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争议。

（四）明确时间安排。

1. 2019年，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按照全省改革进程，配合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上下划调整工作。对确定为省级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及我市财政事权的事务，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涉及本部门相关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国防领域由市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市公安局负责，国家安全领域由市国安局牵头负责，外交领域由市外事办牵头负责，公共安全领域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2. 2019—2020年，根据省级改革进程，配合做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划分工作。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明确为省级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相关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领域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领域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住房保障领域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文化领域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对科技、体育、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城

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等其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衔接，及时跟踪、了解全省改革思路、进展情况等，并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研究划分本部门所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紧跟全省改革进程，牵头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会商市财政局、市委编办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2020—2021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成果，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形成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适时制订或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各领域改革由市直各职能部门负责，总体协调总结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项措施的通知

朔政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落实好各项稳就业政策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拓展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年内全市为各类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5000个就业岗位。其中，为朔城区在建的5所中小学招聘教师350名，为朔州大医院引进招聘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400名，招录公务员33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00名；加大就业见习力度，提供就业见习岗位800个；按照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社群健康助理员的要求，需要提供1166个社群健康助理员岗位；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中煤、同煤等驻朔央省属大型能源企业，以及辖区内优质民营企业提供1500个岗位，充分满足回朔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是积极帮扶推动困难群体就业。各部门充分

发挥职能优势，开发护林、护路、光伏扶贫等各类公益岗位5000个，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军烈属、“4050”人员和贫困人口实现就业；对全市具有劳动能力的未脱贫人员全部进行安置；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至少安置1人就业。（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社局）

三是拓宽渠道保障退役军人就业。对年内退役的计划内人员，全部予以安置。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人，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拓展就业空间，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岗位500个，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四是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劳务协作，加大与经济发达地区、周边省份和省内中心城市、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实施联农带农扶贫机制，依托各级就业服务平台，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2万个。（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是加大担保释放自主创业活力。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的资金扶持力度。增加创业担保基金财政支持，市本级安排担保基金不少于1000万元，各县（市、区）不少于300万元。为担保对象提供1.4亿元的担保贷款，推动6000人实现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人社局)

六是开展援助稳定企业就业岗位。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缓、降社会保险费政策，为各类用人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 3.19 亿元。使用 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加大稳岗返还和应急返还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四类服务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它企业积极开展援助，确保 4 万多人就业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七是加强培训提升全民就业能力。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市培训各类人员 10 万人次。其中，人社部门充分发挥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源优势，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 3.81 万人次；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组织开展职业农民、护工、应急安全、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培训人员 1.16 万人次；各驻朔国有企业和中小企业利用职工培训经费，做好 5.03 万人次的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元化职业培训，以培训促就业、以培训稳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八是地摊经济全力推动灵活就业。认真落实国家地摊经济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地摊经济，在市区、县(市、区)的县城和重点集镇规划区域，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开辟自由市场、摊点群、夜市等经营网点，市区范围设置不少于 2000 个摊点，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00-2000 个摊点，引导人民群众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九是培育载体助力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巩固和培育创业孵化基地、扶贫车间、创业园区等载体，借助电商、微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各类创业活动，通过落实吸纳就业补助、创业补贴、税费扣减、培训补贴，支持各类创业，扩大就业范围，实现 3000 人就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十是建档立卡提供精准就业服务。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就业的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全市劳动力基本信息、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等数据，对全市 124 万劳动力全部进行建档立卡。6 月底前，完成 56.8 万人的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8 月底前，完成 67.2 万人的城镇劳动力建档立卡；11 月底前，对接全省数据库，为制定科学决策和精准就业服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的保障力度。市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立足职能，抓紧时间推进各项任务，妥善处理好各类劳动关系问题，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大局保持稳定态势。

附件：1. 朔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分解表

2. 朔州市职业培训任务分解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朔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责任单位 \ 岗位		公务员	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中小学 教师	社群健康 助理员	研究生以上 高层次人才	就业见习 岗位	企业招聘 岗位	合计
各级政府 及组织人 社部门	市本级	69	60						129
	朔城区	42	170	350					562
	平鲁区	33	5						38
	山阴县	47	73						120
	怀仁市	26	140						166
	应 县	80	52						132
	右玉县	37	100						137
市人社局							800		800
市卫健委					1166				1166
市工信局								1500	150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朔州大医院						400			400
合计		334	600	350	1166	400	800	1500	5150

附件2

朔州市职业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培训类别	责任单位		培训任务
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市本级	17200
		朔城区	4640
		平鲁区	3010
		山阴县	3810
		怀仁市	2710
		应 县	4040
		右玉县	1490
		开发区	1200
专业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3500
	市卫健委		750
	市应急管理局		700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0
提升培训	市工信局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4300
		山西电力公司	1100
		山西移动公司	200
		山西联通公司	1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42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类中小企业	20000
合计			10000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推动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可靠为目标，统筹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调控保障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动“菜篮子”工作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价格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高小康成色和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推进一批“菜篮子”工程项目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到2025年，通过优化布局、结构、产能，全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成产品追溯体系，产品质量更安全、更放心。

三、建设内容

（一）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1. 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我市气候优势和交通区位优势，实施蔬菜产业振兴计划。露地菜要优化区域布局，推广粮菜轮作、间作、水肥一体化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巩固提升33万亩延秋蔬菜生产基地。保护地菜要改进棚型结构，应用新材料、新装备，集成

推广使用新技术。塑料大棚重点是春提早、秋延后蔬菜生产。日光温室重点是加强对现有园区的改造提升，合理安排茬口，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能，不断提升冬春季蔬菜自给率。

区域布局：综合考虑气候、立地、水利、交通等条件，建立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基地。在城镇近郊重点发展保护地设施蔬菜生产。在水利条件较好、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的乡村发展茄果类的青椒、尖椒、蕃茄、茄子，根茎类的胡萝卜、洋葱、大葱、大蒜，结球叶菜类的甘蓝、大白菜，荚果类的架豆等应季蔬菜。

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朔城区实施好国家绿色循环促进项目，推进朔州启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温室大棚项目、野狐涧村的园区扩建项目。应县结合移民搬迁新建一个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怀仁市新建设施大棚1000个；新建工厂化育苗场3个；引进种植日本贝贝南瓜，建设神嘴窝村优质设施南瓜基地100亩；推进宏力再生公司新建10000平方米高智能联栋温室一座；发展出口红辣椒生产基地1000亩。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再改造提升一批、规划开工建设一批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标准园项目，支持朔城区、应县申报创建国家、省现代蔬菜产业园，通过项目带动进一步提高我市蔬菜生产能力，特别是冬春季保护地蔬菜生产能力。

具体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35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05万吨以上；其中露地菜33万亩以上，产量95吨；设施菜2万亩，产量10万吨以上。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37万亩，产量稳定在120万吨左右，其中露地菜35万亩以上，产量105吨以上；设施蔬菜2万亩，产量15万吨以上。

2. 肉类生产基地建设。

肉羊产业坚持“牧繁农育”和“自繁自育”统筹发展，按照“羔羊引进来，产品走出去”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肉羊产业；肉牛产业坚持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养殖大户，推动我市肉牛业向规模化、现代化转变。同时利用我市充足的奶牛公犊资源和空闲奶牛园区，发展奶牛公犊育肥。生猪产业坚持龙头引领，农户参与，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推动我市生猪养殖发展壮大。

区域布局：“自繁自育”区主要是在右玉县、平鲁区等西北部山坡区形成100万只基础母羊的生产基地，年出栏肥羔羊150万只。“牧繁农育”区主要集中在怀仁市、应县等平川区，每年从内蒙引进250万只羔羊进行育肥。肉牛产业布局主要在应县、右玉县、平鲁区等肉牛养殖集中的区域。生猪产业布局主要怀仁市、应县、朔城区、山阴县等养殖集中的城乡结合部，建成年饲养量200万头、年出栏110万头生猪的养殖基地。

重点建设项目：肉羊生产方面。支持怀仁市打造国家现代肉羊产业园。建设怀仁金沙滩、朔美羊2个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屠宰加工龙头企业、1个TMR全日粮配送中心、3个母羊良种繁育场和3个标准化肉羊养殖示范场，引进湖羊4000只。推进平鲁鲁丰肉业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00万只肉羊生产线、右玉大西口农牧公司年屠宰50万只肉羊生产线、绿源康达冻干产品生产线投产运行。全市肉羊屠宰能力由目前的600万只提升到750万只。**生猪生产方面。**充分发挥大象集团、新希望集团、双胞胎集团等龙头企业布局生猪产业的拉动作用，加强与农户、养殖场合作，建设生猪加工龙头企业，2020年生猪饲养量达到110万头，2025年达到200万头。**肉牛生产方面。**推进肉牛养殖专业化现代化。100头以上规模场数量由目前的80家增加到100家，年出栏能力由2万头提升到3万头。奶牛公犊育肥由

2.5万头增加到4万头，年淘汰母牛接近3万头。**交易平台建设方面。**在怀仁市建设晋北肉业交易中心，努力打造冷鲜肉集散、物流配送、质量检测、肉类产品展销于一体的智能化交易平台。举办好第三届山西·怀仁国际羔羊肉交易大会。

具体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肉羊饲养量630万只，出栏430万只；生猪饲养量110万头，出栏55万头；肉牛饲养量10万头，出栏6.5万头以上，肉类总产达到12.5万吨。2025年，全市肉羊饲养量达到800万只，出栏550万只；生猪饲养量200万头，出栏110万头；肉牛饲养量12万头，出栏8万头，肉类总产达到19.5万吨。

3. 蛋类生产基地建设。

坚持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培育一批带动力较强的蛋鸡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提升我市蛋鸡养殖现代化水平。

区域布局：蛋鸡产业布局主要在怀仁市、山阴县、朔城区等养殖集中的城乡结合部，发展存栏万只以上的现代化蛋鸡场50家。

重点建设项目：以朔城区盛峰农牧、山阴县昀鑫禽业、怀仁市潘杨和农牧专业合作社为重点，打造3家存栏10万只以上的蛋鸡龙头企业，带动全市蛋鸡养殖逐步向规模化、现代化、智能化转变，饲养量增加到450万只。

具体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鸡饲养量420万只，鸡蛋产量3.4万吨。到2025年，全市鸡饲养量达到450万只，鸡蛋产量达到3.6万吨。

4. 奶类生产基地建设。

坚持以优质安全、健康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奶业现代化，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和苜蓿青贮行动。按照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要求，加大对养殖小区的改造力度，推动我市奶牛养殖业提

质增效。

区域布局：奶牛产业带主要集中在山阴县、应县、朔城区、怀仁市等四县区的平川区。发展奶牛存栏20万头，年产鲜奶80万吨的优质奶源基地。支持山阴县申报创建国家奶牛现代农业产业园。

重点建设项目：①每年改造提升奶牛规模养殖园区20个。完善奶牛养殖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品种优良化、养殖设施化、饲养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②2020年建设古城集团5000头现代化奶牛场，努力打造鲜牛奶生产、犊牛养殖、饲草加工等多元化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养殖基地。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1—2家乳品加工企业，提升全市乳品加工能力。

具体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奶牛存栏18.5万头，鲜奶产量达到60万吨。到2025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20万头，鲜奶产量达到80万吨。

5. 分级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落实好市长“菜篮子”工程，分级分批建设生产基地。2020年，初步遴选8家企业作为市级首批“菜篮子”生产基地，重点在保鲜冷链等配套设施上给予扶持。

蔬菜生产基地：①朔州启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蔬菜生产基地。②朔城区野狐涧村设施蔬菜生产基地。③山西宇昊双孢菇生产基地。④应县南河种蔬菜生产基地。

肉类生产基地：①怀仁市朔美羊肉业有限公司。②朔城区丰源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基地。

蛋类生产基地：山阴县昀鑫禽业有限公司

奶类生产基地：山西古城集团公司养殖加工基地
市级生产基地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与企业确定具体品种、数量、补贴方式，并签定合作协议。各县（市、区）根据各自优势，相应建立

当地“菜篮子”生产基地，保障辖区内“菜篮子”产品供应。

(二) 加强“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覆盖主产区和城镇主要蔬菜批发市场的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信息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信息采集，健全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发布蔬菜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蔬菜品种，引导经营者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建立“菜篮子”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按照“政府主导、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动态管理、常年轮换、保障供给”的思路，坚持应季生产与保鲜储藏相结合、活体储备与冷冻储备相结合、市县分级建设、分级扶持的原则，明确主体、品种、数量，建立灵活高效的“菜篮子”主要产品应急储备合作机制，特别是要加大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系统建设的扶持力度，形成产储销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 加强“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加强“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平台建设。加强对国家农业农村部三个定点监测批发市场的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市场信息、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等设施。合理选址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和垃圾处理等设施，鼓励净菜上市、半成品上市，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结合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流通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建城区街道或居民小区规划建设一批“菜篮子”工程农超对接蔬菜直销平价商店，抓好蔬菜配送和蔬菜零售网点建设。鼓励支持蔬菜生产（营销）主体对接超市、酒店、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社区菜店，在城区开办蔬菜生鲜超市、社区菜店、蔬菜社区直通车，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营销

成本，让广大居民更多地吃上质优价廉的蔬菜。加快“菜篮子”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电商、物流、商贸流通、金融等企业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经营，逐步扩大网上交易的品种和配送范围，完善网上交易技术标准、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与物联网、互联网协同发展。

(四) 加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严格“菜篮子”产品生产投入品的监管。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制度。积极开展“菜篮子”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支持建立全市“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四、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按照“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的要求，认真梳理现有政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菜篮子”工程的政策框架体系。

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县两级要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对生产、保鲜加工、流通和市场各环节的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2. 创新用地政策。科学界定农用地范围，优先为生产基地安排用地和建设指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3. 完善补贴机制。建立蔬菜、畜禽良种补贴政

策，加大农资补贴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模式的扶持补贴，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优选承储企业，并按规定签定合作协议，建立应急生产、价格调控、应急上市等补贴机制，推进产储销一体化格局形成，确保能产出、储得下、能应急，全面提升“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科技创新、“绿色通道”、屠宰场升级改造、市场流通业态、农产品终端市场的支持力度，在项目立项、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5. 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农业担保、农业保险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菜篮子”金融创新业务，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资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特别是对农民自主投资建设“菜篮子”工程项目，优先享受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金融保险单位）

6. 建立产销合作机制。根据全市“菜篮子”产品产销情况，加强与国内兄弟单位信息、产品、技术、人才、市场等全方位的区域合作交流，互通有无、互建基地、互补互助，实现产销衔接、供需平衡，保障全市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市县两级政府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发改、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供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菜篮子”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加强市场供求关系监测

预警，因时、因地、因市、因品灵活制定调控补贴政策，增加“菜篮子”产品花色品种，保证数量和质量，实现均衡供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处理“菜篮子”工程建设具体事务，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的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产销有效对接。适应蔬菜生产消费布局出现的新变化，密切产销联系，促进蔬菜生产与流通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产销信息监测与服务，主动做好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和消费预期，加强网情舆情监测，及时处置不实信息。加快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体系、流通体系、冷链体系，提升市场调节能力，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促进产品跨区域调运。积极推进农超、农校、农市、农企对接，密切产销合作关系，切实解决好卖难、买难问题。要积极培育蔬菜龙头企业和产品品牌，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形式，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基地型、加工型、物流型“菜篮子”产品龙头企业，进一步推动全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

3. 依法依规管理。要进一步明确任务、互相支持，不断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的整体性、有效性和协调性。要将“菜篮子”工程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考核机制，及时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考核结果公开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对已建成的“菜篮子”工程基地，要列入重点保护区，依法予以严格保护。对因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确需征占“菜篮子”基地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征”，在核定补偿标准时，要充分考虑新建基地所需资金，确保“菜篮子”基地的稳定。各类“菜篮子”

市场要列入各地政府属地管理范围，依法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串通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目标汇总表

附件

朔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目标汇总表

		2019年实际	2020年计划	2025年规划
蔬菜面积（万亩）	小计	34.98	35	37
	露地菜	33.11	33	35
	设施菜	1.87	2	2
蔬菜产量（万吨）	小计	100.28	105	120
	露地菜	92.24	95	105
	设施菜	8.04	10	15
生猪生产（万头、万吨）	存栏	100.02	110	200
	出栏	50.49	55	110
	猪肉产量	42707	4.65	9.3
肉羊生产（万只、万吨）	饲养量	620.44	630	800
	出栏量	410.24	430	600
	羊肉产量	6.76	6.92	9.0
肉牛生产（万头、万吨）	饲养量	10.40	10	12
	出栏量	6.46	6.5	8
	肉牛产量	0.92	0.93	1.2
蛋鸡生产（万只、万吨）	饲养量	410.58	420	450
	蛋产量	3.30	3.4	3.6
奶类生产（万头、万吨）	饲养量	18.10	18.5	20
	奶产量	575247	60	8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朔州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和《朔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351处，按规模划分：特大型3处，大型19处，中型81处，小型248处；按灾种划分：崩塌83处，滑坡16处，泥石流62处，不稳定斜坡41处，采空地面塌陷147处，地裂缝1处，地面不均匀沉降1处。

（二）全市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预计2020年，朔州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降水量介于360~415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偏高。预计2020年春季（3~5月），全市降水量在65~75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1~2成；预计2020年夏季（6~8月），全市降水量在210~250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1~2成。预计2020年秋季（9~11月），全市降水量在75~80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1~2成。

（三）关键性天气预报。

春播期第一场降雨（≥10毫米）：预计出现在5月上旬。夏季第一场≥30毫米的降水过程：预计出现在7月中旬至下旬。

终霜冻：预计川区结束在5月上旬，山区结束在5月中旬末，接近常年。

初霜冻：预计出现在9月下旬，比常年稍晚。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2—4月份的冻融期和6—9月份的主汛期。在冬末春始的时候要预防地面塌陷、黄土崩塌等；在汛期时要重点预防滑坡、泥石流等汛期地质灾害。

二、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与易发地区

（一）主要地质灾害类型。

根据全市多年来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来看，主要类型有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

（二）重点矿山与乡村。

1. 重点矿山：朔城区的下窑煤矿、东坡煤矿、麻家梁煤矿、石峪峪煤矿、担水沟煤矿；平鲁区的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东露天矿；山阴县的兰花口前煤矿、宝山玉井煤矿、同生千井煤矿、南阳坡煤矿、华夏煤矿；怀仁市的峙峰山煤矿、小峪煤矿、峙吴煤业、芦子沟煤业、柴沟煤业；右玉县同煤铁峰煤矿、教场坪煤矿、玉岭山煤矿。

2. 重点乡村：朔城区的下窑村、林家口村、刘家窑村、西赵家口村、陈家窑村；平鲁区的东易村、党家沟村、冯家岭村、上麻黄头村；怀仁市峙峰山村、王卞庄村、北窑子头村、小峪煤矿的明白楼、小峪新村、小峪口村、黎寨村；山阴县的东水泉村、南河村、后石门村、梁家店村、腰寨村、龙泉寺村、兰家窑村、王老沟村、一堵墙村、王坪沟村、史家屯村、沈庄窝村、西石人坡村、东石人坡村、张家堡村、山峡村、米庄窝村、北祖村；应县的石庄村、大石口村、北楼口村、王家窑村、马兰庄村、梨树坪村、康裕村、边耀村；右玉县青草湾村、辛窑子村、增子坊村、辛屯村、吐儿水村。

重点预防采空区内的房屋裂缝、地面设施毁

坏，及采矿造成的土地裂缝、地面塌陷等，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不稳定斜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三）流域与水库。

1. 桑干河、苍头河、元子河、黄水河、浑河、大峪河、鹅毛河沿岸村庄，汛期要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的地段加强监测。特别是挤占河道建房、种地的村民和倾倒废渣、矿渣的企业，隐患较大。

2. 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下米庄水库、太平窑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高水位运行发生坍塌后，易发生次生灾害。

3. 山阴县、怀仁市、应县部分地区及朔城区境内洪涛山脉的边山、峪口地带，强降雨时常爆发山洪，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

（四）重要交通线路。

1. 准朔铁路朔州段、平朔露天矿铁路专用线刘家口—安太堡矿段、平朔东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赵家口—红崖村段、小峪煤矿专用线，要重点预防崩塌和滑坡。

2. 荣乌高速公路山阴—平鲁—右玉段、朔州绕城城西段，要重点预防护坡发生崩塌和滑坡。

3. 康马公路（运煤专线）、山和公路的元堡子—玉井段、元元公路赵家口—吴马营段、省道211虎山线、省线241董元线、岱（岳）到马（营）的公路主要预防边坡崩塌、滑坡和采空区形成的地裂缝、塌陷。平朔一级公路，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和东露天矿矿区段及排土场，因人工堆积物过高，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4. 省道大石线应县山区段，要重点预防边坡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1.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門的沟通协调。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市交通部门、铁路部门按照养管公路铁路范围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及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煤炭、风电等相关企业因生产建设和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并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建设工程的监督责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和建设项目承诺书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承诺。

2. 及时召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会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进行年度地

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密切关注重点环节。

1.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加快推动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3. 认真落实汛期值班、监测和速报制度。一是各相关部门要坚持24小时值守应急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市、县（市、区）两级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地。二是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三是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三）全面加强群测群防。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稳

定和工作积极性，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购买生命商业保险，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对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各隐患点都要规范设置警示牌，明确监测责任人、监督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

（四）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明确责任人及监测人，并进行公示。

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

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积极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

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19年及之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相结合，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2.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程治理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对无法纳入搬迁工程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力度，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

1. 深入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组织业务支撑单位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公益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2.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市、区）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市、区）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汛期前，县

(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 不断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将县(市、区)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充分发挥省内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专业优势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要坚持底线思

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早部署、早明确任务,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朔州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和《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粉煤灰综合利用是指：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矿井（坑）充填、填沟造地、生态复垦和生态利用等。

第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通过生态化处置、大掺量利用、高附加值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对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严格落实粉煤灰产灰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主体责任，明确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建立健全粉煤灰产用排信息管理系统。科学规范粉煤灰处置行为，不断扩大粉煤灰综合利用规模。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四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制订完善促进粉煤灰及其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技术、产品导向目录和标准，组织开展粉煤灰及其他工业固废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交流推广与产业化规范，推动粉煤灰及其他工业固废在建筑、建材、工程、化工等更多

领域的广泛应用。

第五条 市工信局为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和全市范围内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牵头建立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要求，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监管全市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及利用等环节；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征收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市发改、科技、财政、住建、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产排灰、贮运、用灰单位每季度末 10 日内向市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季度粉煤灰产生、排放、贮存和利用等情况。

第六条 粉煤灰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产灰单位自季度末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七条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税务部门，对产灰单位申报的粉煤灰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和排放量等进行监督复核。税务部门按照复核结果调整产灰单位粉煤灰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第八条 产灰单位有虚假纳税申报或非法倾倒粉煤灰情形的，按照当期产生量全额征税。

第九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

用能力，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产灰单位灰渣处理工艺系统应当按照干湿分排、粗细分排、灰渣分排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并配备相应储灰设施。已投运电厂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改造、完善粉煤灰储、装、运系统，包括加工分选、磨细和灰场综合治理等设施，源头上保证粉煤灰质量。

新建电厂不得湿排粉煤灰。产灰单位既有湿排灰堆场（库），应科学规范制订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方案和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报市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新建和扩建燃煤电厂应提出粉煤灰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粉煤灰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粉煤灰的，用灰单位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第十二条 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运设施中取原灰）提供装载方便，并维护灰场和生产现场的安全。

第三章 鼓励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依法签订长期供灰、用灰合同。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合作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

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用灰双方协商，可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政府和企业投资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使用粉煤灰综合利用产品。

第十六条 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交通、路桥、城投、建筑等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粉煤灰及其制品。

第十七条 支持粉煤灰大掺量、高附加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应用。鼓励砌块、蒸压砖、路面砖、纸面石膏板等大掺量利用项目和装配式房屋模块、喷涂石膏、硅钙板、陶粒、复合肥等高附加值建材产品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的绿色审批通道，帮助企业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协助企业申报国家及地方政府性专项资金支持、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免、享受“风光打捆”优惠电价政策，享受新兴产业各项优惠政策，推进综合利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表彰和奖励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时限暂定为两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0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已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2020年，省、市两级涉及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共有102项，其中建设项目88项，前期项目14项，涵盖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三大类。现将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的总体思路，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一百”具体工作部署，强化领导包联、推进项目建设，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作为转型引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细化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高水平服务、高强度推进、高标准建设，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引领性和导向性。要采取有力扶持措施，切实抓好实施，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后劲，统筹推进省、市两级重点工程项目。

三、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各前期项目要加快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各建设项目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尽快落实开复工条

件，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投资效益。各项目单位要切实规范项目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

四、积极营造优良建设环境。要狠抓“三对”“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帮扶责任，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套条件，积极破解拆迁难题，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水平。

五、切实加强重点工程督查考核。要强化担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调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要运用好“13710”督办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准确掌握推进情况。要实施科学考核，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力器作用，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一、建设项目（共8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新兴产业项目（53项）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市 直
2	▲朔城区第一中学校改扩建项目	朔城区
3	▲山阴县联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山阴县偏岭三期1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山阴县
4	▲右玉城市会客厅建设项目	右玉县
5	▲国家级青少年夏季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右玉县
6	朔州市大医院建设项目	市 直
7	朔州市一中新校区建设PPP项目	市 直
8	朔州市安泰中学等五所中小学建设PPP项目	市 直
9	朔州市和丽中学等四所中小学建设PPP项目	市 直
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2020年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 直
11	同煤朔州热电厂余热供热管网替代燃煤锅炉项目	朔城区
12	朔城区人民医院改造工程	朔城区
13	朔州山地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朔城区
14	山西神头二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朔城区
15	朔州市海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朔城区神头镇和李家窑分散式风电项目	朔城区
16	朔州市平鲁区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大南沟、担子山、莺房沟、前沙、雄沟梁分散式风电项目	平鲁区
17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平鲁区平朔矿区100MW风电项目	平鲁区
18	朔州市太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掌柜窑7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平鲁区
19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平鲁大河堡5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鲁区
20	山西华电朔州平鲁东平太风电项目	平鲁区
21	西易能源平鲁区10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鲁区
22	朔州市新建洁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300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综合利用项目	平鲁区
2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扩建山煤集团大峪口千万吨级煤炭储配运物流园区项目	怀仁市
24	山西盛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大美鲁沟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怀仁市
25	怀仁市龙首山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新建龙首山千亩葡萄园项目	怀仁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26	怀仁市农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怀仁市
27	怀仁土火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瓷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28	山西壬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沙滩生态旅游观光区建设项目	怀仁市
29	晋能洁净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怀仁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怀仁市
30	山西天润瑞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怀仁西山100MW风电项目	怀仁市
31	山西鸿狮腾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怀仁市
32	山西松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40万吨/年丙烯酸项目	山阴县
33	山西昌晟兴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山阴分公司新建10万亩良种沙棘种植及年产1500吨沙棘茶叶加工项目	山阴县
34	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100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利用示范项目	山阴县
35	山西汇和玄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MW沼气发电及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山阴县
36	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20万吨/年煨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阴县
37	新建2×600吨/d瑞士麦尔兹双膛竖窑和1×600吨/d回转窑活性石灰项目	山阴县
38	山西华电朔州应县梨树坪风电项目	应县
39	朔州市海装久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应县长城沟风力发电项目	应县
40	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应县
41	右玉巽丰威远镇50MW风电项目	右玉县
42	天景李达窑5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43	大唐丁家窑二期（二）5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44	大唐右玉丁家窑风电二期工程项目	右玉县
45	山西同煤杀虎口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右玉县杀虎口文化旅游区一期建设项目	右玉县
46	国家电投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	右玉县
47	年产10亿块（折标）煤矸石烧结多孔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右玉县
48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年产300台大型发动机及新能源多联供机组生产线项目	开发区
49	耐火材料、铝酸钙粉、高精细碳素项目	开发区
50	PC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及新型节能铝型材加工项目	开发区
51	节能环保新型建材项目	开发区
52	新兴产业园区平朔粉煤灰供热工程改造项目	开发区
53	年产40万吨生活用纸生产基地项目	开发区
(二) 传统产业升级项目（4项）		
54	▲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气体（氧（液体））液氧、液氮、液氩空分及深冷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怀仁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55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	平鲁区
56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建设项目	山阴县
57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山阴县
(三) 基础设施项目(31项)		
58	▲新建集大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	跨市域
59	▲朔城区至神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跨市域
6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右玉县平右220千伏汇集站项目	跨市域
61	▲山西朔州新建民用机场项目	市 直
62	▲G336朔州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 直
63	▲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 直
64	▲桑干河山阴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山阴县
65	▲朔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含高铁站站前广场)工程项目	开发区
66	▲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PPP项目	开发区
67	▲朔州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产业集聚园项目	开发区
68	朔州至山阴联络线铁路建设项目	市 直
69	雁门关至阳方口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市 直
70	七里河六座桥梁连接线PPP项目	市 直
71	平朔宜居城市双修提升规划工程项目	市 直
72	朔州诚信名府小区建设项目	朔城区
73	朔州市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朔城区朔州恒大华府项目	朔城区
74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平鲁区响水营-金家窑,双碾-下乃河建设项目	平鲁区
75	朔州市洪涛山生态恢复工程平鲁项区建设项目	平鲁区
76	平鲁区堡子沟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平鲁区
77	朔州市平鲁区古城小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平鲁区
78	山阴县县城跨线立交桥项目	山阴县
79	东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山阴县
80	应县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	应 县
81	山西国瑞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应县学府新区建设项目	应 县
82	朔州市桑干河应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应 县
83	应县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应县宝坻阁东区普通商品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应 县
84	右玉县古长城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右玉县
85	南河湾生态系统提质工程项目	右玉县
86	朔州市慧源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慧源双创科技园项目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87	朔州市东方房地产开限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丰泽园住宅小区”项目	开发区
88	朔州市鸿雁石材有限限公司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华瑞首府一期项目	开发区

二、前期项目（共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新兴产业项目（10项）		
1	▲中融正和（怀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山西怀仁市煤矸石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怀仁市
2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静脉环保产业园	怀仁市
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平鲁区下面高乡风电项目	平鲁区
4	中国风电集团怀仁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怀仁市
5	晋北新能源调配加工、仓储物流中转集散基地项目	开发区
6	山西鹏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中国·怀仁国际艺术儿童乐园项目	怀仁市
7	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朔城区
8	朔州·新耘农贸城项目	朔城区
9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阴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项	山阴县
10	年产活性炭10万吨、高岭土20万吨万达洁净能源加工项目	应县
（二）基础设施项目（4项）		
11	▲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陶瓷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产业培育园建设项目	怀仁市
12	G208怀仁市王家堡至山阴县薛圪窰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直
13	国道241右玉县城、杀虎口景区改线工程（旅游扶贫公路）	右玉县
14	朔州市丽豪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建丽豪酒店建设项目	怀仁市

注：▲为省重点项目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朔州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我市水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全国城市市政基础实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控制污染物排放，节约保护水资源、保障水环境安全、推进流域生态保护”的部署要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目标，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要求，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实现科学用水、合理用水，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我市节水制度，提高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0年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朔州市创建

国家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社区、学校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工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31日前）

广泛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30日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开展创建工作；要落实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各自系统内的数据统计报送网络，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建立健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制度，定期收集和上报相关的统计数据。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30日前）

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节水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山西省节水型

城市考核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审，合格后，由城管局汇总，于2020年5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初审。

五、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基本条件。

1. **节水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出台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职。**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实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二）基础管理指标。

6. **城市节水规划。**有经同级政府或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7. **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现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10. **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实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2. **价格管理。**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费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三）技术考核指标。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取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省平均值4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城区，不包括第一产业。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漏损率 $\leq 10\%$ 。考核范围为城市公共供水。

(四) 生活节水指标。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指标》(GB/T50331)的指标。

19. 节水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公布淘汰的非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

(五) 工业节水指标。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50%或年降低率 $\geq 5\%$ 。考核范围为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六) 环境生态节水指标。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确定专人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 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并将进展情况上报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由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三)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公建设施中建设雨水回收利用项目,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铺装、渗透管沟等措施收集雨水,经初步处理后,用于就近的绿化灌溉、路面与公厕冲洗等。完成对建成区范围内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改造。

(四) 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推动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跃飞 副市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办副主任 贾振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梅树旺 市城管局局长 刘培武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成 员：蔚 秀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 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 云 市发改委副主任 宁宝权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王 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钊 朔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卢世雄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润平 平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闫凤花 市司法局副局长 卢 勇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 才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公室主任：梅树旺（兼）；副主任：贾振华（兼）。

附件 2

朔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分 类	序 号	指 标	任 务 目 标	评 分 标 准	牵 头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基 本 条 件	1	法规制度健全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出台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0年 5月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职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 5月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0年 5月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实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 5月

分类	序号	指标	任务目标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本 条件	5	全面开展 创建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一票 否决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市 发改委、市工信局 (1)机关事业单位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 (2)市政公用单位、住宅 小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 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3)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朔城区政府 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4)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朔城区政府、 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2020年 5月
	6	城市节水 规划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平 鲁区政府	2020年 5月
	7	海绵城市 建设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020年 5月
	8	城市节水 资金投入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 5月
基础 管理 指标	9	计划用 水与定 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现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 发改委	2020年 5月

分类	序号	指标	任务目标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基础管理指标	10	自备水管理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实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5月
	12	价格管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费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2020年5月
综合节水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省平均值40%或年降低率 $\geq 5\%$ 。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020年5月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5月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5月
生活节水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

分类	序号	指标	任务目标	评分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生活节水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指标》(GB/T50331)的指标。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公布淘汰的非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5月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达到100%。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工业节水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	略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不含电厂)。	略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朔城区政府、平鲁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5月
环境生态节水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	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2020年5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综合整治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市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存在的密闭不严、沿途遗撒、乱堆乱放、扬尘污染等方面的问题，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综合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从源头上规范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管理，形成齐抓共管、严格执法的行业格局，坚决杜绝管理漏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措施

（一）严格实行准入管理。

全市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准入管理，按照市场需求，积极引入具有一定规模市场化、专业化、公司化的渣土运输企业，实行规范管理，严禁个人和未取得渣土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渣土。

（二）严格实施统一管理。

渣土运输车辆需安装GPS定位，严格按照审批的运输线路、时间段、倾倒地点运输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要严格实施统一管理，通

过渣土运输管理平台对渣土车辆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依法处罚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严格控制渣土限运。

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渣土运输实施限运、停运，相关工地停止施工、土方作业。

（四）严格渣土外运堆放。

工地要严格按标准进行围挡，围挡的宣传标语需经城市管理部门审验后方可制作、张贴。不准装载超高冒尖、密闭不严、产生扬尘的车辆出入工地。工地渣土堆放须进行密网苫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道路施工须做到工完场清。工地除回填堆土外，不得堆放土方、渣土。

（五）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所有工地强制推行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硬化工地出入口，配备高效车辆清洗设施，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安装简易手动清洗设备，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正常使用，确保逐车清洗、逐车登记，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建设施工单位严禁使用未取得《渣土运输许可证》的渣土运输车辆，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密网苫盖工地内部的堆料、堆土，不得裸露；围挡封闭拆迁现场，拆迁施工实施湿法拆迁作业。各类工地须每日定时对工地进行洒水、喷雾降尘，确保不产生扬尘。

三、任务分工

明确市城市管理局为全市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指导规范全市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市场，负责起草《朔州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并逐步推动出台、实施。

（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渣土运输公司招投标管理。负责市中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的审查、准入许可管理，并核发《渣土运输许可证》，对各类工地渣土运输处置进行申报登记管理，对渣土场进行备案登记，对跨工地回填渣土运输进行核准；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工地内不符合规定的车辆。除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外，其余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或渣土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渣土运输管理工作。

（二）市住建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限制未取得《渣土运输许可证》的渣土运输车辆进入工地。

（三）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扰乱渣土市场秩序行为，依法打击渣土运输市场欺行霸市、强拉强运、设卡堵路、阻挠正常施工、非法设置渣土处置场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损毁耕地、危害公共安全的大量堆放土方、渣土形成土堆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打击涉嫌黑恶势力参与施工、违法承运渣土的团伙。

（四）市交通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渣土运输车辆。

（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依法查处工地外上路行驶而未取得相关证件和具有交通违法行为的渣土运输车辆。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要明确渣土运输处置专项管理工作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各施工项目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制定方案，细化责任，督促落实，

形成管理网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新管理理念，强化信息共享，切实把规范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有关工作抓实抓细，推动全市绿色发展。

（二）**加强联合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全面依法打击渣土运输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渣土运输市场存在的问题召集局际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三）**强化宣传监督。**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对认真组织整治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宣传，对拖拉推诿、慢作为、不作为的责任人和扬尘污染严重案例进行曝光，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广泛凝聚共识，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效率提高、公开标准提升、政策解读提质、回应关切提速、监督考核提效、政务服务提品，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供重要支撑，为全

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夯实基础、筑牢根基。

（二）工作目标。

县、乡两级政府要推进政务公开内部流程标准化，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要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对已有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查漏补缺、优化升级。（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到2022年底，建成相对统一、各具特色、贴合实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

确定朔城区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为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单位。示范区和示范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出一套适应基层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着力在政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制度建设等方面大胆创新，取得突破，形成亮点突出、具有特色的试点成果，力求公开更高效、服务更便捷。

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

监督，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格审核。要视情选定1-5个乡镇、街道或县直部门作为示范，带动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二）科学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见附件），参照省级部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或模板，编制完成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指导对口县直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县、乡两级政府要对照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并根据标准目录完成对历年形成政府信息的归类整理。（2021年7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1. 规范主动公开流程。

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文件起草单位或部门应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拟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于报批前送相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备案。无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未说明不主动公开依据和理由的，不予发文。（2020年6月底前完成）

要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防止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确需不予公开的，视情转为涉密文件处理。存在既不确

定密级也不确定公开属性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建立健全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2020年7月底前完成）

2. 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流程顺序，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要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期限、答复类型、答复方式等各项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

（2020年7月底前完成）

应受理的公开申请涉及未确定公开属性的历史文件时，应由起草单位向受理公开申请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出具公函，确定公开属性并说明理由。已经依法移交档案馆的，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四）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1. 明确解读主体。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要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经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相应政务公开机构进行网上发布。非政策性文件不需解读的，要在文件报审时予以说明。（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 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具体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等。以文字形式进行解读的，应当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形象通俗、平实易懂。鼓励采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多样化方式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各地各部门多样化方式解读量2020年不得少于70%，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

3. 拓宽解读发布渠道。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解读专栏，统一发布解读信息，并在文件后增加“解读”跳转链接，方便公众随时查看。同时要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渠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2020年起，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

（五）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准入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安全运行。

要完成基本信息表变更审核、页面标签规范化设置、索引号规范使用、各类标志标识悬挂、域名规范使用、IPv6改造。对以上工作检查的结果将纳入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通报内容。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2. 明确政务网站法定栏目和内容。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下，必须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且保证位置醒目、分类合理、链接有效、跳转迅速、搜索快捷、查找方便。未设置法定栏目或链接失效的，发现一例通报一例。各栏目应根据情势变化和栏目更新情况，定期动态调整。鼓励结合工作实践，创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分类标准，提升公开质量。（2020年7月底前完成）

3. 完成集约化建设。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政府网站统一硬件平台、统一软件系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运维管理的工作目标，构建起横向覆盖市直部门、纵向贯穿市县两级、综合打通各类服务应用的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4.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对未达到开办资格、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要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内容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得擅

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要按照统筹集约的理念开展移动客户端规划建设，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1. 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明确组织协调关系。涉及单一县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政府部门会同涉事县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多个县的政务舆情，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涉事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2.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2020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政务舆情回应方式。各地各部门对各类政务舆情加强研判，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避免因回应不得当引发负面舆情。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新兴媒体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七）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拓展延伸。

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开展广播电视问政、在线访谈、政策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同时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

县级政府要推动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四、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

县级政府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职责，配齐专职人员。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市直各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彻底等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联系人：慕凌凤 尹杰玲

联系电话：0349-2021918

附件：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附件

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导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市发改委
2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3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4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6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7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社局
8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10	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市住建局
1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市城市管理局
12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13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旅局
14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健委
15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6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1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行政审批局
18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19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3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各项改革措施，按照数字政府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覆盖的要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2020年底前，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拓展覆盖范围，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修订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汇总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凡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必须纳入目录，目录应当明确纳入平台的交易项目类别、部门、平台层级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二）进一步拓展平台覆盖范围。除已纳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外，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活动未实现电子化交易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未对接成功的相关交易环节，必须进入市集中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平台必须整合纳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建设，实现“管办分离”。

未纳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鼓励进入平台交易，但各级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要严格按照《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5〕80号）要求，全面完成我市交易平台层级整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市场化的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机制。对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我市相对统一的交易规则，积极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的交易方式，完善市场化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保证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部取消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制定出台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五）试行平台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探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专业化的市场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网络化、电子化应用水平，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六）加快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为我市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载体，不得设立其他发布平台。此平台负责同省级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交换和同步共享。使

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平台内统一抽取。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七）加快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分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八）提升平台互通共享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系统对接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各类交易活动相关信息、价格、技术、市场、标准等各种要素的共享质量。实现平台内统一赋码、CA认证和电子签章互认，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数据对接质量，提高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完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未按照整合共享要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对接共享的部门要加快完成对接共享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九）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清理工作。依法取缔各类不合理收费，按照程序合理调整各类收费标准，科学引导市场化的收费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对涉及本行业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服务事项、范围等进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及机构目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十) 完善制度规则标准体系。加快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度体系建设,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场所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等制度,建立健全平台系统建设的各类技术标准及规范,实现全市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十一) 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现行有效文件目录。按照“立改废释”并举的原则,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自然资源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传统交易板块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健全与新增板块配套的交易制度规则;建立健全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行有效文件目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 规范平台公共服务行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制定各类交易工作流程,细化各类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由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各项工作要明确责任人,建立具体权责机制,建立廉政风险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 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要按照“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凡是法律法规依

据的审核、备案、申请事项一律取消。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

(十四) 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9号)的规定,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及时、准确同步上传各类信息,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做好监管衔接,特别是要结合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设置前置门槛、后续障碍的进行重点清理,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不得为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违法违规设置障碍,及时依法依规为已完成交易活动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等,确保交易项目正常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 建立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要

求，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加强建立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行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公开反馈。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统一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对接已建系统，全面推进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监管。按照《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49号）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聚各类监管信息后上传“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双向互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各行政监管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为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等提供在线监督渠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体系。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管理、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监管，实行交易数据全面记录和实时交互，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动态实时监测分析，有效开展智慧监管，自动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应的误判申诉工作机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局作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督促的职责。各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部门，要进行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